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李鳳英議員 Hon LI Fung Ying

CB(1)1365/03-04(0)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注事項

陳主席：

本人因要主持立法會申訴部個案，未能出席今天《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會議，但仍關注條例草案涉及註冊資格的内容，請主席轉告各委員。關注事項如下：

(1) 條例草案第 37 條(1)(b)(i)及(ii)規定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新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請政府澄清持單程證來港的定居人士，若他們不符合 37 條(1)(b)(i)的條件，仍因符合 37 條(1)(b)(ii)而可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2) 條例草案有關「老行尊」工人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問題，若草案委員會未能就條例草案規定不少於 10 年修正為不少於 6 年達成共識，當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時，本人考慮以個人名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不少於 6 年的修正案。

李鳳英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